

审议了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⑥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2. 赞同筹备委员会报告附件所载该委员会的建议;

3. 决定于1983年8月29日至9月9日在日内瓦召开这次会议;

4. 认为这次会议的结果应以适当格式载于适当文件中,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说明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方法和途径;

5. 认识到筹备委员会为了推动其工作,包括适当时编制上文第四段所指提请会议核可的文件,可能需要将其预定于1982年在维也纳召开的第二期会议的期限延长,并于1982年另行召开一届适当期限的会议;

6. 重申其于大会第35/112号决议第2段中所作的决定:在这方面顾及保证供应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7. 请大会主席至迟在1982年4月30日以前,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完成筹备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8.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在适当的时候设立一个小型会议秘书处,由会议秘书长领导;

9. 敦促所有国家对会议筹备工作的顺利进行作出贡献,特别是依照国际义务提供资料说明各国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科学和技术成就以及实践经验;

10. 要求所有尚未提出意见的国家至迟在1982年4月30日以前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会议筹备和安排的意见;

11.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在筹备会议的各个阶段和会议期间通过参加有关问题的讨论、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文件、特别是同供应保证委员会的工作发展有关的数据和文件、并参加会议秘书处等方式,来发挥其职权范围以内所负的作用;

12. 又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对会议的筹备工作有效地作出贡献,并除其他以外,提供关于和平使用核能实践情况的研究、报告和其他有关文件,以及这种实践工作的结果和前景;

13. 请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交从各会员国收到的一切来文,并为协助筹备委员会而提供委员会工作所需要的一切便利;

1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筹备工作: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

*

*

大会主席随后通知秘书长⑦,根据以上决议第7段,他已任命爱尔兰、象牙海岸、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为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成员。

因此,筹备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36/79.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3年11月16日第3067(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4(XXIX)号、1975年12月12日第3483(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63号、1977年12月20日第32/194号、1978年11月10日第33/17号、1979年11月9日第34/20号和1980年12月10日第35/116号决议,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8号》(A/36/48)。

⑦A/36/880。

注意到 1981年11月4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③，其中通知大会主席，海洋法会议决定：于1982年3月8日至4月30日举行第十一期会议；如果作出决定的正式阶段已经开始，则有可能将会议的正式工作延长到4月30日以后；会议的起草委员会将于1月18日至2月26日举行会议；在第十一期会议开始以前，于1982年3月3日至5日向七十七国集团提供设施召开会议；以及安排《最后文件》的签署和《公约》的开放签字，

又注意到关于设立一笔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研究奖学金，以推崇故主席对会议工作所作独特贡献的秘书长的报告，^④

还注意到海洋法会议决定请秘书长继续研究秘书长根据公约草案所应承担的未来职责，以及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新的法律制度下对资料、咨询意见和协助的需要，

1. **核准**于1982年3月8日至4月30日在纽约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十一期会议，也就是最后作出决定的会议；

2. **授权**会议，如果通过《公约》、关于成立筹备委员会的决议草案的案文、《最后文件》和其他有关决定的正式阶段已经开始，而还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完成作出决定的过程时，则应同秘书长协商，纯为完成工作的目的，将其工作延长到1982年4月30日以后；

3. **并核准**海洋法会议起草委员会于1982年1月18日至2月26日在纽约召开会议；

4. **建议**秘书长为参加海洋法会议的各国代表团，特别是七十七国集团的成员，提供必要设施，以供举行非正式协商；

5. **请**秘书长同委内瑞拉政府协商，安排于1982年9月初在加拉加斯签署《最后文件》并将《公约》开放签字；

6. **请**参加海洋法会议的各国政府，以及大学、

^③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8，第A/36/659号文件。

^④ A/36/697。

慈善基金会和其他有关的国家和国际机构和组织，向秘书长报告中所建议的形式的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研究金提供捐助。

1981年12月9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36/80.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情况的报告，^①

回顾其以往关于促进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各项决议和为执行这些决议所采取的实际措施，特别是1980年12月10日第35/117号决议，

注意到1981年6月15日至27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和该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八届常会所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决定和宣言，^②

考虑到1981年9月24日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本届主席在大会的重要发言，^③特别是其中所讨论的两个组织所关切的问题，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在共同关心的领域继续进行合作，

深切认识到非洲新独立国家的特殊需要，特别是关于它们巩固国家独立、努力改善社会经济状况、以及当前国际经济局势对它们的经济产生不利影响等各方面，

严重关切当前的国际经济局势对非洲各国经济的不利影响，

在这方面，**回顾**1980年4月28日和29日在拉各斯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届

^① A/36/317和Add.1和2。

^② A/36/534，附件一和二。

^③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全体会议，第11次会议，第2-64段。